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下午2:30在云煤能源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召开。公司应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涛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会议同意该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杨庆标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抵冲)。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焦炭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 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3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杨庆标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会议可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预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授权公司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figure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会议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双方已于2022年4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双方已于2022年4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抵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杨庆标先生、邹荣先生进行了回避。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批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之一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抵冲)。昆钢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36,8312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素琳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资产经营;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其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电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高压输电线路铁塔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家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钢控股的总资产6,365,271万元,净资产1,928,53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07,427万元、净利润122,767万元。

(三)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

昆钢控股成立于2003年1月,由云南省财政厅出资并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根据《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国资委是昆钢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暨第一大股东。昆钢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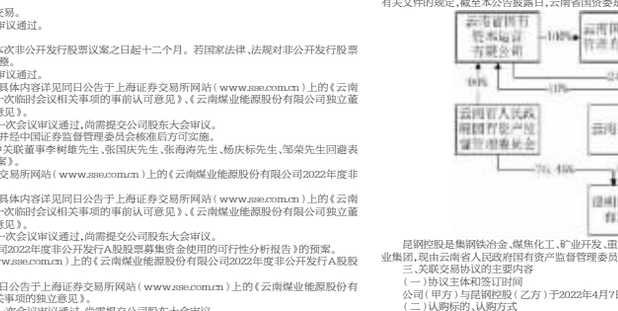

昆钢控股是集钢铁冶金、煤炭化工、矿业开发、重型装备制造、水泥建材、房地产、现代物流、工程设计、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现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公司(甲方)与昆钢控股(乙方)于2022年4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77,080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五)认购价的限售期

1.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本次发行所产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一致,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1.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数量,并发出《缴款通知书》。

2.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述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双方确认本协议未就附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且以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焦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昆钢控股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不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代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下午董事会结束后在云煤能源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召开。公司应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谭明芳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李登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登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抵冲)。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焦炭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 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谭明芳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杨庆标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预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授权公司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figure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会议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